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万达电影、代码：002739）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7-035号）。经公司确认，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，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2017-036号），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、2017年7月25日以及2017年8月1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》（2017-037号、2017-038号及2017-039号）。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2017-040号），于2017年8月10日、2017年8月17日、2017年8月24日、2017年8月31日、2017年9月7日、2017年9月14日、2017年9月21日以及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》（2017-042号、2017-043号、2017-044号、2017-050号、2017-054号、2017-056号、2017-059号、2017-061号）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2017-063号），于2017年10月12日、2017年10月19日、2017年10月26日、2017年11月2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》（2017-064号、2017-066号、2017-067号、2017-069号）。

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。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公司争取在 2018 年 1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